

附件一：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自主审核工作管理办法

（上外教〔2022〕9号）

为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规范学士学位授权工作，提高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3号）要求，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构建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服务人的全面成长、服务社会进步、服务中外人文交流”的办学使命，建设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

二、组织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

（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未来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

（三）坚持以质量优先为导向。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指标，把质量文化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专业建设特色，推进专业发展空间。

三、审核范围

我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5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四、审核流程

学士学位授予自主审核由学校教务处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联合组织，每年开展一次，由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实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本科专业，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

通知》（学位〔2019〕20号）和《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二）院系自评

1. 对照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明确相关规划、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及建设成果等；

2. 填报简况表；

3. 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自评，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4. 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

（三）自主评审

1. 专业所在学院（系）在院系自评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提出学士学位授予权自主评审申请，并提交专业《自评报告》、《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支撑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主干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安排表、毕业论文管理制度、学院（系）质量保障体系等）、评分表等自评材料。

2.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组对申请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进行评议。评审专家应（1）具有高级职称；（2）人数不少于5人，且校外专家不少于1/2；（3）来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或市级学科评议组成员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2；（4）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背景的同行专家不少于2人，教育管理专家不少于1人。评审专家组对专业基本情况、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考察，获2/3

(含)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3. 教务处将评审通过的专业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上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五、监督管理

1. 学院(系)根据校内外专家评审组意见于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第二年提交专业建设性报告。

2. 教务处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在授予学位前一年进行抽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评估评价表
(指标体系)